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9〕132 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 2019 年第 15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山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

为提高青年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学环节、掌握教学理论和方法、胜任教学岗位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和“传帮带”作用，保证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关于加强青年教师培养的意见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1. 新应聘进入我校从事教学工作，高校教学工作年限未满三年；
2. 根据实际情况，学校认为有必要参与导师指导的教师；
3. 其它提出申请的教师。

二、导师的任职条件与职责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1. 一般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教学工作优秀的讲师担任；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责任心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3. 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好，治学严谨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指导能力及协调能力；
4. 与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原则上应为同一学科或讲授同一门课程；

5. 担任导师的一年内，应至少承担一门本科生课程。

（二）导师职责

1. 全面负责青年教师为期一年的成长发展，制定并落实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；

2.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进步和师德修养，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、严谨踏实的工作作风；

3. 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和研究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教学大纲、课程标准、实习实训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，熟悉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，学会根据教学大纲选定教材、组织教学内容、撰写课程教案、分析学生情况、设计教学过程、拟写授课计划、制定考核方案等，使其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；

4. 针对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、前沿知识、教学重点和难点及教学方法等问题进行重点指导；

5. 每学期听取青年教师上课不少于8次，每次一般不少于1学时，应对其教学方法、讲课技巧提出改进意见，并做好听课记录；

6. 定期检查青年教师的课程教案、授课课件、实训指导书等基本教学资料及布置和批改作业情况；

7. 带领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教改研究、科学研究等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本学科发展状况，提高青年教师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能力；

8. 指导期结束后，对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做出教学能力整体

评价，并协助进行青年教师培养考核。

三、青年教师的基本要求与助教任务

1. 被指导的青年教师应接受导师至少一年的培养，认真积极主动地接受导师的指导与教诲；

2. 青年教师应按照导师的要求，完成一门课程的全程助教任务；

3. 青年教师须进行观摩听课，稳步提高课堂教学能力，不断掌握前沿的教学理论。所听课程可以是导师开设的课程或所在专业的课程，听课门数不少于 2 门，听课时间每学期不少于 16 学时，听课时应做好听课记录；

4. 积极参与教学建设、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项目；有条件的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；按时参加学校或所在院（部）组织的各项教学培训、观摩及研讨交流等活动，且每学期撰写至少 1 篇高质量的课程教学调研报告或教学培训心得体会；

5. 培养期的每学期末，青年教师须在本院（部）范围内讲授 1 次公开课，各院（部）组织检查其承担课程的完整教案、教学课件、授课计划、试卷等教学资料；

6. 培养期的每学期末，青年教师应将本学期的听课记录、教学培训心得、调研报告、教学研究或教学改革论文、工作总结等材料提交给所在院（部）存档；

7. 参加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人才工作办公室）、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组织的其他培训。

四、导师及青年教师考核办法

（一）导师考核

1. 导师制考核工作由各院（部）负责实施，并将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；

2. 导师每学期向所在院（部）提交工作总结，各院（部）依据其完成指导工作量，青年教师师德修养、教学基本功、教学方法及教研科研能力提升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；

3. 考核合格的导师，学校为每位导师按照每年 32 课时发放导师津贴。考核不合格的，所在院（部）要查明情况，若因导师个人原因，取消导师资格，两年内不得再被聘为导师。

（二）青年教师考核

1. 接受导师制培养的青年教師每学期向所在院（部）提交课程教案、听课记录、助教工作相关记录、学期总结等材料，材料提交前须经导师签字认可；

2. 各院（部）组织对青年教师接受导师制培养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等次，结果在各院（部）公布，记入教师个人教学业务档案，并作为各院（部）对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指标；

3. 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，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且需继续参加为期一年的导师制培养，同时停止其承担学校本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，直至考核合格；

4.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制培养期间的考核成绩，将作为其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访学进修的重要依据之一。对不能认真接受导师制培养的，或接受导师制培养 2 年后考核仍不合格的青年教師，学校将做出低聘、调离教学岗位等方式处理。

五、管理实施

1. 青年教师导师制由各院（部）具体实施；

2. 青年教师导师制采用双向选择原则，由各院（部）确定导师并建立导师制档案，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备案；

3. 为保证青年教师的培养质量，每名导师原则上 1 年指导 1 名青年教师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